

#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b>（1995年9月1日施行，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p> <p>第十五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p> <p>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b>（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03年9月1日正式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p>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p>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p>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b>（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p> <p>第八条 国务院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明确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职业教育具体工作职责，统筹协调职业教育发展，组织开展督导评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配合，共同推进职业教育工作。</p> <p>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设立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实施实用技术培训。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承担教育教学指导、教育质量评价、教师培训等职业教育公共管理和服务工作。</p> <p>第三十三条 职业学校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p>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实施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查阅。</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b>（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p>（接上一页）</p> <p>（二）有合格的教师和管理人员；</p> <p>（三）有与所实施职业教育相适应、符合规定标准和安全要求的教学及实习实训场所、设施、设备以及课程体系、教育教学资源等；</p> <p>（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稳定经费来源。</p> <p>设立中等职业学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批；设立实施专科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设置的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的部分专业，符合产教深度融合、办学特色鲜明、培养质量较高等条件的，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可以实施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p> <p>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民办教育促进法），制定本条例。</p> <p>第十五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实施义务教育的职责。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义务教育发展规划。</p> <p>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委员会评议，由专家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已经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p> <p>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p> <p>【依据】《国务院关于当前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二、多种形式扩大学前教育资源。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举办幼儿园。通过保证合理用地、减免税费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办园。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特别是面向大众、收费较低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以奖代补、派驻公办教师等方式，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民办幼儿园在审批登记、分类定级、评估指导、教师培训、职称评定、资格认定、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具有同等地位。</p> <p>《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三、拓宽途径扩大资源供给（九）鼓励社会力量办园。政府加大扶持力度，引导社会力量更多举办普惠性幼儿园。2019年6月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进一步完善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通过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并将提供普惠性学位数量和办园质量作为奖补和支持的重要依据。七、规范发展民办园（二十三）稳妥实施分类管理。2019年6月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制定民办园分类管理实施办法，明确分类管理政策。现有民办园根据举办者申请，限期归口进行非营利性民办园或营利性民办园分类登记。在此期间，县级以上教育、民政、市场监管部门做好衔接等工作，确保分类登记平稳实施、有序进行。（二十四）遏制过度逐利行为。（二十五）分类治理无证办园。</p> <p>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2021年7月）：</p>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实施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单位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p>（接上一页）</p> <p>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切实提升学校育人水平，持续规范校外培训（包括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以下简称“双减”），现提出如下意见：</p> <p>四、坚持从严治理，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p> <p>13. 坚持从严审批机构。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未通过审批的，取消原有备案登记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未经审批多址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外资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等方式控股或参股学科类培训机构。已违规的，要进行清理整治。</p> <p>14. 规范培训服务行为。建立培训内容备案与监督制度，制定出台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管理办法。严禁超标超前培训，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依法依规坚决查处超范围培训、培训质量良莠不齐、内容低俗违法、盗版侵权等突出问题。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培训机构不得高薪挖抢学校教师；从事学科类培训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教师资格，并将教师资格信息在培训机构场所及网站显著位置公布；不得泄露家长和学生个人信息。根据市场需求、培训成本等因素确定培训机构收费项目和标准，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进一步健全常态化排查机制，及时掌握校外培训机构情况及信息，完善“黑白名单”制度。</p>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局和科学技术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实施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体承办人；</li> <li>2. 内设机构负责人；</li> <li>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2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中外合作办学除外)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03年9月1日正式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p>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p>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li> <li>（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li> <li>（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li> </ol>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372号颁布，2003年9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p> <p>第十二条第二款：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第五十九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完善和落实幼儿园年检制度。未取得办园许可证和未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对社会各类幼儿培训机构和早期教育指导机构，审批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p>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严格幼儿园准入管理，各地依据国家基本标准调整完善幼儿园设置标准，严格掌握审批条件，加强对教职工资质与配备标准、办园条件等方面的审核。幼儿园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由县级以上教育部门依法进行前置审批，取得办园许可证后，到相关部门办理法人登记。对符合条件的幼儿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事业单位登记。</p>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局和科学技术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承担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有关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体承办人；</li> <li>2. 内设机构负责人；</li> <li>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中外合作办学除外)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9月1日施行，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p> <p>第十五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 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p> <p>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03年9月1日正式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 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p> <p>第十五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委员会评议，由专家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p> <p>第二十二条 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颁发办学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办学许可的期限应当与民办学校的办学层次和类型相适应。民办学校在许可期限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效期届满可以自动延续、换领新证。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分别制定。</p> <p>第二十三条 民办学校增设校区应当向审批机关申请地址变更；设立分校应当向分校所在地审批机关单独申请办学许可，并报原审批机关备案。</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职业学校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合格的教师和管理人员； （三）有与所实施职业教育相适应、符合规定标准和安全要求的教学及实习实训场所、设施、设备以及课程体系、教育教学资源等；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稳定经费来源。</p> <p>设立中等职业学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批；设立实施专科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设置的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的部分专业，符合产教深度融合、办学特色鲜明、培养质量较高等条件的，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可以实施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p> <p>第三十四条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二）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的课程体系、教师或者其他授课人员、管理人员； （三）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符合安全要求的场所、设施、设备； （四）有相应的经费。</p> <p>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承担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中外合作办学除外）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违法违规办学的处罚(对涉及民办高校的处罚除外)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1日国务院令399号发布，2021年4月7日国务院令741号修订）</p> <p>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p> <p>（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p> <p>（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收益的；</p> <p>（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p> <p>（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p>（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p> <p>（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p> <p>（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p>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做好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违法违规办学的处罚（对涉及民办高校的处罚除外）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4.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5.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对民办学校违法违规办学的处罚(对民办高校的处罚除外)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3年9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p> <p>（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p> <p>（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p> <p>（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p> <p>（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p> <p>（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p>（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做好对民办学校违法违规办学的处罚（对民办高校的处罚除外）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4.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5.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对高校的处罚除外)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p> <p>第六十五条：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p>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做好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对高校的处罚除外）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4.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5.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民办学校办学行为有关事项的备案（民办高校办学行为的备案除外）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03年9月1日正式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四十二条；《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全面贯彻执行政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做好对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广告备案	依法受理审查、规范备案、及时归档、开展事后监管、严格履行法定程序。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对符合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备案。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予以备案。 3. 未按规定公示材料、一次性告知，程序违法。 4. 事后监管不力、疏于管理，造成虚假宣传、违规招生等严重后果。 5. 履职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6. 利用备案职权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腐败行为。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失职渎职行为。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03年9月1日正式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全面贯彻执行政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做好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备案。	1. 受理备案责任：接收人社部门抄送材料/学校报备材料，核对完整性，规范登记备案。 2. 审查建档责任：对办学主体、资质、范围、地址等信息合规性核对，建立备案台账。 3. 信息共享责任：与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互通备案信息，协同监管。 4. 事后协同监管责任：参与专项检查、年检，核实办学与备案一致，处置违规线索。 5. 归档责任：规范存档备案材料，动态更新台账。 6. 其他责任：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备案与协同监管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相关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备案、协同监管、程序规范规定。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未按规定接收备案、应备不备、漏备错备，造成监管盲区； 2. 未建立台账、信息不更新、档案管理混乱； 3. 不履行信息共享、协同监管职责，推诿不作为； 4. 对无证、超范围办学线索不核查、不移交、不处置； 5. 履职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6. 利用备案职权索取收受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 7. 泄露学校敏感信息、办学数据造成不良后果； 8. 其他失职渎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民办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03年9月1日正式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一条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或者董事长一人。 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全面贯彻执行政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做好对民办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备案。	1. 受理责任：公示材料清单，一次性告知补正；依法受理或出具不予受理书面凭证（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备案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性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当场或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备案；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与归档责任：出具备案回执，及时归档备案材料，建立电子与纸质台账。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年检、专项检查等方式，监督民办学校决策机构人员任职与备案信息一致，对违规情形依法处置。 6. 其他责任：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相关配套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关于程序合规、事后监管的规定。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拖延受理或无故不予备案。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或备案材料不实的申请违规予以备案，造成不良后果。 3. 未按规定公示备案要求、未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违反法定程序。 4. 事后监管不力，对民办学校未备案即任职、备案人员与实际不符等问题未及时处置，造成严重后果。 5. 履职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干预学校正常办学。 6. 利用备案职权索取或收受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构成违纪违法或犯罪。 7. 泄露备案工作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影响。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失职渎职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民办学校办学行为有关事项的备案（民办高校办学行为的备案除外）	民办学校章程修订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03年9月1日正式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下列主要事项： （一）学校的名称、住所、办学地址、法人属性； （二）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举办者变更、权益转让的办法； （三）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 （四）学校开办资金、注册资本，资产的来源、性质等； （五）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 （六）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或者代表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程序； （七）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八）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剩余资产处置的办法与程序； （九）章程修改程序。</p> <p>民办学校应当将章程向社会公示，修订章程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完成修订后，报主管部門备案或者核准。</p> <p>【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七41号，2021施行）第二十条第三款：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p>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做好对民办学校章程修订备案。	<p>1. 受理责任：公示备案材料、流程、期限，一次性告知补正；依法受理/不予受理并书面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章程修订程序合规性、内容合法性、材料完整性与真实性。</p> <p>3. 决定与公告责任：符合规定予以备案，按规定向社会公告；不予备案书面告知理由。</p> <p>4. 归档责任：及时归集备案材料，建立台账，规范管理。</p> <p>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检查、年检、督导等方式，核查学校实际办学与备案章程一致性。</p> <p>6. 其他责任：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备案与监管职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相关监管条款；第六十三条（监管与追责对应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行政备案、程序规范、事后监管的规定。</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7.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章程修订备案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备案、拖延办理。</p> <p>2. 对程序违法、内容违规的章程修订违规备案，造成办学风险或不良影响。</p> <p>3. 未按规定公示、一次性告知、公告备案信息，违反法定程序。</p> <p>4. 事后监管缺位、疏于检查，学校不按备案章程办学未及时处置。</p> <p>5. 履职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干预学校自主办学。</p> <p>6. 利用备案职权索取收受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p> <p>7. 泄露工作中获取的学校信息、商业秘密，造成损失。</p> <p>8. 其他失职渎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民办幼儿园、民办中小学校教师劳动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七41号）。第三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幼儿园、中小学专任教师劳动、聘用合同备案制度，建立统一档案，记录教师的教龄、工龄，在培训、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表彰奖励、权利保护等方面，统筹规划、统一管理，与公办幼儿园、中小学聘任的教师平等对待。</p> <p>民办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p> <p>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管理制度，保证教师在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之间的合理流动；指导和监督民办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第四十三条：幼儿园应当与教职工依法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并将合同信息报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做好对民办幼儿园、民办中小学校教师劳动聘用合同备案。	<p>1. 受理责任：公示备案材料、流程、期限，一次性告知补正；依法受理/不予受理并书面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合同合法性、完整性、教师资质、用工合规性。</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予以备案；不予备案书面告知理由。</p> <p>4. 归档责任：规范存档备案材料，建立教师合同备案台账。</p> <p>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检查、年检核实合同签订与备案一致性，督促落实教师待遇与社保。</p> <p>6. 其他责任：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备案与监管职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程序与监管规定。</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8.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对符合条件备案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备案、拖延办理；</p> <p>2. 对合同违法、资质不符、材料不实违规予以备案；</p> <p>3. 未按规定公示、一次性告知，违反法定程序；</p> <p>4. 事后监管缺位，对未备案、不签合同、侵害教师权益未及时处置；</p> <p>5. 履职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p> <p>6. 利用备案职权索取收受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p> <p>7. 泄露教师个人信息、学校用工信息造成不良后果；</p> <p>8. 其他失职渎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民办学校办学行为有关事项的备案（民办高校办学行为的备案除外）	民办学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03年9月1日正式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一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第二十一条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他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或者 董事长一人。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p> <p>【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1号，2021）。第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的，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现有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变更的，可以根据其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与继任举办者协议约定变更收益。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应当在6个月内向审批机关提出变更；逾期不变更的，由审批机关责令变更。</p> <p>举办者为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举办民办学校的条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应当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p> <p>举办者变更，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办理。</p>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做好对民办学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备案。	<p>1. 受理责任：公示材料清单、流程、期限，一次性告知补正；依法受理/不予受理并书面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变更决议、协议、主体资格、材料真实性与合规性，核查是否符合举办条件。</p> <p>3. 决定与公示责任：符合规定予以备案并按规定公示；不予备案书面告知理由。</p> <p>4. 归档责任：规范存档备案材料，建立变更台账与动态管理。</p> <p>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检查、年检核实实际控制与备案一致，处置违规变更、抽逃资金、侵占校产等问题。</p> <p>6. 其他责任：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备案与监管职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备案程序、监管与责任规定；</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9.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对符合条件变更备案不予受理、不予备案、拖延办理、应公示不公示；</p> <p>2. 对不符合资格、材料不实、程序违法违规备案，引发办学风险、资产流失；</p> <p>3. 未按规定公示、一次性告知，违反法定程序；</p> <p>4. 事后监管缺位，对未备案、虚假控制、侵害学校/师生权益未及时处置；</p> <p>5. 履职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干预学校治理与资产安全；</p> <p>6. 利用备案职权索取收受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p> <p>7. 泄露学校股权、控制关系等敏感信息造成不良后果；</p> <p>8. 其他失职渎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民办学校增设校区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03年9月1日正式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一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p> <p>【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1号）第二十三条：民办学校增设校区应当向审批机关申请地址变更/备案，设立分校应当单独许可并报原审批机关备案。</p>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做好对民办学校增设校区的备案	<p>1. 受理责任：公示材料、流程、期限，一次性告知补正；依法受理/不予受理并书面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增设校区决议、场地安全、办学条件、材料真实性与合规性。</p> <p>3. 决定与公示责任：符合规定予以备案并公示；不予备案书面告知理由。</p> <p>4. 归档责任：规范存档、建立校区备案台账。</p> <p>5. 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校区办学、安全、师资与备案一致性，处置擅自增设、违规办学。</p> <p>6. 其他责任：履行法定备案与监管职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备案、监管、程序规定。</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10.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不予备案、拖延办理、应公示不公示；</p> <p>2. 对场地不达标、材料不实、程序违法违规备案，引发安全/办学风险；</p> <p>3. 未公示、未一次性告知，违反法定程序；</p> <p>4. 事后监管缺位，对擅自增设校区、违规办学未及时处置；</p> <p>5.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p> <p>6. 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财物、谋取私利；</p> <p>7. 泄露学校敏感信息造成不良后果；</p> <p>8. 其他失职渎职、违法违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民办学校办学行为有关事项的备案（民办高校办学行为的备案除外）	实施普通高中教育、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基于国家课程标准自主开设特色课程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1号，2021年修订，2021年9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九条 民办学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境外教材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实施高等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可以按照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自主设置专业、开设课程、选用教材。</p> <p>实施普通高中教育、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可以基于国家课程标准自主开设有特色的课程，实施教育教学创新，自主设置的课程应当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使用境外教材。</p> <p>实施学前教育的民办学校开展保育和教育活动，应当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设置、开发以游戏、活动为主要形式的课程。</p> <p>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可以按照与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对应的国家职业标准及相关职业培训要求开展培训活动，不得教唆、组织学员规避监管，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职业资格证书、成绩证明等。</p>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实施普通高中教育、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基于国家课程标准自主开设有特色的课程的备案	<p>1.对民办学校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确保材料齐全、内容合规，对不符合要求的书面告知整改方向。</p> <p>2.对备案事项进行事后核查，发现民办学校存在超备案范围办学、虚假备案等行为的，依法责令整改。</p> <p>3.将民办学校备案结果通过官方渠道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p> <p>4.对民办学校未按规定备案、违规办学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等法规，采取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等处罚措施；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六十一条（受理、审查、决定、公开、监督通用规则）。</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三条（课程备案与监管、违规处置）。</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办学监管、违法情形与处理）。</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11.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对符合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备案，或无故拖延、超时限办理。</p> <p>2.对不符合条件（违背课标、违规开课、材料虚假）违规予以备案，造成不良影响或教学风险。</p> <p>3.擅自增设备案条件、增加环节、搭车收费、索取收受财物，滥用职权、徇私舞弊。</p> <p>4.未履行事后监管职责，监督缺位、处置不力，导致课程违规、教学混乱、侵害学生权益。</p> <p>5.受理审查中泄露秘密、滥用信息、优亲厚友、歧视刁难，损害办学主体合法权益。</p> <p>6.伪造、篡改备案材料/文书，违规删除、修改备案信息，弄虚作假。</p> <p>7.对举报投诉不予受理、不核查、不处理，瞒报漏报违规问题。</p> <p>8.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失职渎职，违反备案与监管程序、纪律与法律规定的情形。</p>	
		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03年9月1日正式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第四十一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 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 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1号，2021修订） 第三十八条 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的备案	<p>1.对民办学校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确保材料齐全、内容合规，对不符合要求的书面告知整改方向。</p> <p>2.对备案事项进行事后核查，发现民办学校存在超备案范围办学、虚假备案等行为的，依法责令整改。</p> <p>3.将民办学校备案结果通过官方渠道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p> <p>4.对民办学校未按规定备案、违规办学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等法规，采取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等处罚措施；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六十一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六十三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1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逾期未办结，或未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事项违规予以备案，或超越职权、擅自增设备案条件的；</p> <p>3.备案审查、登记过程中违反法定程序，未建立备案台账、未依法公开备案结果的；</p> <p>4.疏于事后监管，对民办学校备案材料不实、擅自变更备案事项等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造成不良后果的；</p> <p>5.在备案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泄露备案申请单位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等保密内容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履职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	学校管理有关事项的备案(涉及高校的备案事项除外)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的备案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备案手续。</p> <p>《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学校分立、合并、变更举办者/名称/层次/类别、终止等，需经审批机关批准/核准并备案。</p> <p>【法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等配套法规对备案范围、程序与时限作出细化规定。</p>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公示材料清单、示范文本与办理时限；一次性告知补正；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书面说明理由。</li> <li>2. 审查：审核备案材料完整性、合规性；必要时实地核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符合条件的准予备案；不符合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救济途径。</li> <li>4. 送达与公开：及时送达备案结果；按规定公开备案信息，接受社会监督。</li> <li>5. 事后监管：开展后续核查，督促规范办学；建立备案档案并妥善保管。</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教育行政部门及授权机构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民办学校举办者、决策机构成员、法定代表人及相关管理人员；涵盖设立、变更、终止全流程的备案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监管等各环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受理不受理、超期未办，或对举报投诉处理不力。</li> <li>2. 擅自增设/变更备案条件，或对符合规定的备案申请违规不予备案。</li> <li>3. 未按规定公示信息、隐瞒/伪造材料，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不良后果。</li> <li>4. 民办学校未经备案擅自变更/终止、提交虚假材料、未按规定清算等，依法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追究刑责。</li> <li>5. 违规收费、索贿受贿，或泄露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损失。</li> </ol>	
		学校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情况的备案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九条：学校有权对受教育者实施奖励或处分，处分需按规定程序与权限执行并备案。</p> <p>【法规】《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教育部令第49号）：学校校规校纪及严重处分应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处分遵循程序正当、证据充分、定性准确、处分适当原则。《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教育部令第50号）：处分应听取学生陈述申辩，设定期限，到期可解除；违规处分将追责。</p>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情况的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期准备：依法依规制定处分细则并备案；收集固定违纪证据，确保事实清楚、证据充分。</li> <li>2. 程序履行：履行**告知、陈述申辩、听证（开除学籍）等程序；处分决定书要素完整、文书规范。</li> <li>3. 备案执行：按规定时限与要求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提交备案材料；备案材料真实、完整、规范。</li> <li>4. 送达与公开：及时送达处分决定并告知救济途径；按规定公开处分与备案信息，接受监督。</li> <li>5. 后续管理：跟踪教育受处分学生，处分到期依规解除；建立处分与备案档案并长期保管；开展后续核查，确保规范执行。</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学校主要负责人、学生管理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参与处分决定的评议人员、申诉处理人员等。追责范围：覆盖处分依据制定、证据收集、程序履行、备案提交、送达公开、后续管理全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程序违规：应履行而未履行告知、陈述申辩、听证等程序；处分决定要素不全、文书不规范。</li> <li>2. 备案失职：应备案未备案、超期备案；提交虚假/不完整/不规范备案材料；对备案中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li> <li>3. 处分不当：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定性错误、处分畸轻/畸重。</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	学校管理有关事项的备案(涉及高校的备案事项除外)	学校制定校规校纪的备案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九条：学校有权对受教育者实施奖励或处分，处分需按规定程序与权限执行并备案。</p> <p>【法规】《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教育部令第50号）第二十五条：校规校纪应内容合法合理、程序完备、向学生及家长公开，并按要求报主管部门备案。《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教育部令第49号）第五条：校规校纪需经家长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施行，并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p>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学校制定校规校纪的备案。	<p>1. 前期准备：成立起草小组；明确行为规范、惩戒情形、程序、救济机制等内容；确保内容合法、合理、可操作。</p> <p>2. 民主程序：广泛征求教职工、学生、家长意见；召开听证/论证会；提交家长委员会、教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p> <p>3. 公示公开：草案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向学生及家长宣传解读；未经公布不得施行。</p> <p>4. 备案执行：按规定时限与要求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提交备案材料；备案材料真实、完整、规范。</p> <p>5. 后续管理：建立备案档案并妥善保管；根据法律法规变化与学校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并重新备案；开展合规性核查，督促规范执行。</p>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学校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职能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参与校规制定、审议、备案的相关人员。追责范围：涵盖校规制定、征求意见、审议、公示、备案、修订、执行与监管等各环节。	<p>1. 内容违法违规：校规与上位法冲突，设置侵犯学生人身权、财产权、人格尊严等条款。</p> <p>2. 程序缺失：未履行征求意见、听证、教代会/家长委员会讨论、公示等程序；未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即施行。</p> <p>3. 备案失职：应备案未备案、超期备案；提交虚假/不完整/不规范备案材料；对备案中发现问题整改不力。</p> <p>4. 执行不当：违规实施惩戒；对学生申诉处理不公、超期未办；未按规定修订或重新备案。</p> <p>5. 违纪违法：在制定与备案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打击报复；违规泄露学生个人隐私造成损失。</p>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团体、社会文化部门和其他社会组织举办的艺术比赛或活动的备案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对安全管理、责任追究、事故处理作出规定。</p> <p>【法规】《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教育部令第13号）第十一条明确，学校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团体、社会文化部门等举办的艺术比赛或活动，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备案。</p>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p>备案事项：活动名称、主办单位、时间地点、参与学生人数、带队教师、安全预案、交通与食宿安排、费用来源等。活动合规性审查（是否符合教育目的、有无商业性强制消费）；安全措施（交通安全、场地安全、应急预案、保险购买）；自愿参与原则落实与家长知情同意；活动后总结与成效反馈。</p>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学校对学生负有安全教育与管理责任，保障学生人身安全。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明确学校安全管理责任与事故责任追究制。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7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4年1月1日施行，2009年8月27日修正）</p> <p>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p> <p>【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188号发布）</p> <p>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p> <p>【依据】《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p> <p>【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2000年9月23日发布实施）</p> <p>第六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p> <p>第七条 中国公民依照本办法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者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对于确有特殊技艺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其学历要求可适当放宽。</p> <p>第八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的教育教学能力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须的基本素质和能力。具体测试办法和标准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p> <p>（二）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标准。</p> <p>少数方言复杂地区的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三级甲等以上标准；使用汉语和当地民族语言教学的少数民族自治地区的普通话水平，由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标准。</p> <p>（三）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权限，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p> <p>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p>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p>【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令617号发布）</p> <p>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p>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主管学校校车使用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7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p> <p>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	对违规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对违规举办高校的处罚除外)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9月1日施行，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发布）</p> <p>第十二条：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应出资金额或者抽逃资金额两倍以下、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p>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负责权限内对非法举办初级中学以下义务教育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	对权限内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发布）</p> <p>第十二条：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应出资金额或者抽逃资金额两倍以下、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p>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对权限内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	对权限内民办学校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1日国务院令399号发布，2021年4月7日国务院令741号修订）</p> <p>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收益的（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p>	和布克赛尔 蒙古自治 县教育和 科学技术 局	和布克赛 尔蒙古自 治县教育 和科学技 术局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对权限内民办学校违规取得回报、未依规备案或者备案资料不真实或者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对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03年9月1日正式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和布克赛 尔蒙古自 治县教育 和科学技 术局	和布克赛 尔蒙古自 治县教育 和科学技 术局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对权限内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处罚(对高校人员的处罚除外)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7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p> <p>第五十六条第三款：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p>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对权限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6.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有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有收财物单据的；</p> <p>7.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有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8	对违法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行为的处罚(对高校的处罚除外)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9月1日施行，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03年9月1日正式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p>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对违法颁发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行为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执法主体：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教育部门）为责任主体，统筹监督与处罚实施。</p> <p>2. 核心职责</p> <p>- 监督检查：对学校学生权利保护机制建设、校规制定与执行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p> <p>- 责令改正：对未建机制或校规违法</p>			<p>追究对象：</p> <p>1. 单位：涉事学校（承担整改、通报批评、评优限制等责任）。</p> <p>2. 个人：主要负责人（校长等决策</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对学校未按规定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或者制定的校规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教育部令第50号）第五十九条：学校未按规定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或校规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主管教育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影响较大或逾期不改正的，可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责令学校给予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4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等，明确学校建立学生保护制度、保障学生受教育权等法定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修正）第三十条，要求学校维护受教育者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对学校违规处分学生、侵犯学生受教育权等行为的处理作出规定。</p>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p>违规的，责令限期改正并通报批评。</p> <p>- 人员处分：情节严重、影响较大或逾期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责令学校处分。</p> <p>- 评优限制：可对学校实施1-3年内不得评优评先、取消示范/标兵等荣誉资格。</p> <p>- 整改复查：督促学校废止/修改违法校规、完善保护机制并备案，开展整改复查与结果公开。</p> <p>- 案件移送：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检察等司法机关处理。</p> <p>- 投诉受理：建立投诉举报渠道，受理并核查侵害学生权利的举报。</p> <p>- 协同联动：与公安、检察、司法等部门协同，形成保护合力。</p>	<p>1. 行政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对学校1-3年内限制评优评先、取消示范/标兵单位等荣誉资格。</p> <p>2. 人员处分：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给予行政处分（警告至撤职），或责令学校处分。</p> <p>3. 后续措施：责令废止或修改违法违规校规；完善学生权利保护机制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开展合规培训与整改复查。</p> <p>4. 案件移送：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检察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1.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五十九条（责令改正、通报批评、人员处分）。</p> <p>2.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五十七条（评优评先限制）。</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九条（学校违法责任）。</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违规办学责任）。</p> <p>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人员处分程序与种类）。</p>	<p>层）、直接责任人（分管校领导、德育/法治/学生工作负责人）。</p> <p>3. 追究范围：学校未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如学生欺凌防控、隐私保护、申诉渠道等）；校规内容违法（如限制学生基本权利、体罚/变相体罚、违规开除等）；校规程序违法（未经民主程序、未公开、未备案等）。</p>	<p>1. 一般情形（轻微违规）：未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如欺凌防控、隐私保护、申诉渠道等），或校规轻微违法违规，经指出后限期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可对责任人员诫勉谈话。</p> <p>2. 较重情形（权益受损/逾期不改正）：校规违法违规导致学生权益受损（如名誉权、受教育权、人格尊严受侵害），或逾期未整改的，对学校通报批评+评优限制，对责任人员警告至记过处分。</p> <p>3. 严重情形（后果恶劣/拒不整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规严重违法违规引发群体性事件、重大舆情，或造成学生人身伤害、精神损害等严重后果。</li> <li>- 包庇、隐瞒学生权利受侵害事件，威胁/阻拦报案、妨碍调查、打击报复学生。</li> <li>- 多次责令改正仍拒不整改，或整改后再次违法违规。</li> <li>- 处理：对学校加重处罚，对责任人员记大过至撤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li> </u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	对强迫、规劝学生转学或者退学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1988年5月28日通过，2008年7月31日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五条：学校或者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责令退还所收费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强迫、规劝学生转学或者退学的；</p> <p>（二）举办各种名义的实验班、特长班的；</p> <p>（三）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举办民办学校的；</p> <p>（四）采取或者变相采取考试、测试、面试等形式选拔学生，以各种竞赛成绩、奖励、证书作为招生入学的依据，附加条件接收或者拒绝接收适龄儿童、少年的；</p> <p>（五）收取国家和自治区规定以外的费用的；</p> <p>（六）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的庆典、演出等活动的；</p> <p>（七）未按照规定的教育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和课时安排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p> <p>（八）组织学生接受有偿教育、有偿服务，或者教师在工作日期间到校外社会办学机构兼职兼课的；</p> <p>（九）对学校内有宗教色彩的活动，不制止、不反映的。</p>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p>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权限内对强迫、规劝学生转学或者退学的；举办特长班、实验班；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举办民办学校的；采取或变相采取考试、测试、面试等形式选拔学生，以各种竞赛成绩、奖励、证书作为招生入学的依据，附加条件接收或拒绝接收适龄儿童、少年的；收取国家和自治区规定以外的费用的；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的庆典、演出等活动的；未按照规定的教育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和课时安排开展教育教学的；组织学生接受有偿教育、有偿服务，或者教师在工作日到校外社会办学机构兼职兼课的；对学校内有宗教色彩的活动，不制止、不反映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	对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违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9月1日施行，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第七十九条：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三）抄袭他人答案的；（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p> <p>【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5月19日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2012年1月5日教育部令第33号修改）</p> <p>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p> <p>第九条：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p> <p>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各阶段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成绩各科成绩无效。</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一）组织团伙作弊的；（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p> <p>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p> <p>第十一条：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p>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对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入学资格的处罚（仅限在报名阶段发现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节选冒名顶替相关款）</p> <p>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入学资格被顶替权利受到侵害的，可以请求恢复其入学资格。施行时间：2021年4月30日</p> <p>2.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第十一条</p> <p>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一）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p> <p>（二）在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p> <p>（三）冒名顶替入学，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p> <p>（四）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施行时间：2014年7月8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之二（冒名顶替罪，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p> <p>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高等学历教育入学资格、公务员录用资格、就业安置待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组织、指使他人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国家工作人员有前两款行为，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施行时间：2021年3月1日</p> <p>4. 部门阶段（报名—入学前）处罚裁量要点清单（普通高校招生盗用/冒用顶替）</p> <p>适用阶段 核心处理措施 实施依据 配套操作</p> <p>报名阶段 取消报考资格 教育部36号令第十一条 记入考试诚信档案；涉嫌犯罪移送司法 入学前 取消入学资格 教育部36号令第十一条 记入考试诚信档案；涉嫌犯罪移送司法 报名—入学前 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2—5年 教育法第七十七条 同步撤销入学资格（若已取得）；公职人员开除涉嫌犯罪 追究刑责，刑期≤3年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并处罚金 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之二 组织/指使从重；国家工作人员数罪并罚。</p>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负责对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入学资格的处罚（仅限在部门阶段发现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对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入学资格的处罚(仅限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违规行为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二款（核心）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施行时间：2021年4月30日</p> <p>2.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第十一条（程序与资格处理）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三）冒名顶替入学，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施行时间：2014年7月8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之二（刑事衔接）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高等学历教育入学资格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组织、指使他人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国家工作人员有前两款行为，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施行时间：2021年3月1日</p>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负责对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入学资格的处罚(仅限在部门阶段发现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4	对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9月1日施行,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九条: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三)抄袭他人答案的;(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p> <p>【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5月19日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2012年1月5日教育部令第33号修改）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p> <p>第四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p> <p>【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发布）          第十三条: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p>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没有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没有收财物单据的;</p> <p>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8. 将没有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10.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	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品行不良、侮辱学生且影响恶劣,参加教师资格考试作弊、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处罚(对高校的教师处罚除外)		行政处罚	<p>【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发布）</p> <p>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p> <p>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p>第二十条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p> <p>【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9月23日教育部令第10号发布实施）</p> <p>第二十七条：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有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发布）</p> <p>第十八条：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 （一）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永远丧失教师资格。上述被剥夺教师资格的教师资格证书应由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p>第十九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人员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并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三年内不得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处罚。</p>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全面贯彻执行政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参加教师资格考试作弊的；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对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五分之一(含五分之一)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处罚(对高校作为考点的处罚除外)		行政处罚	<p>【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5月19日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2012年1月5日教育部令第33号修改）</p> <p>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p> <p>第十五条：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全面贯彻执行政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五分之一（含五分之一）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	对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处罚(对高校的处罚除外)		行政处罚	<p>【规章】《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年9月1日教育部令第12号施行,2010年12月13日教育部令第30号修正)</p> <p>第三十三条: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p>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6.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有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有收财物单据的;</p> <p>7.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8.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有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8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对高校的处罚除外)		行政处罚	<p>【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11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1990年2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p> <p>(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p> <p>(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p> <p>(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p>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	对幼儿园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11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1990年2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p> <p>（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p> <p>（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p> <p>（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p> <p>（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p> <p>（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p> <p>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对未使用规范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1993年9月25日通过，2015年9月21日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七条：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用语用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八条：从事语言文字翻译、广告牌匾制作的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和翻译工作管理机构予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或者暂扣有关许可证。</p>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辖区内未使用规范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有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有收财物单据的； 7.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有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	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1999年5月31日审议通过，自1999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领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计划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范围，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p> <p>第三十三条：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四条：在对科技成果检测或者价值评估中，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检测组织者、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发证机关分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五条：剽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技术权益或者教唆、诱骗、胁迫有关人员盗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七条：在技术交易中从事代理或者居间服务的中介机构和从事经纪业务的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外，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发证机关分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负责本级违反科技成果转化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 2. 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擅自更改违规处理种类、幅度的。 6. 在违规处理过程中发生腐败情形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2	学生资助(对高校学生的资助除外)		行政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9月1日施行，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第三十八条：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p> <p>第四十三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p> <p>【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649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p> <p>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给予教育救助。</p> <p>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以及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p>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学生资助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公布相关给付政策。 2. 依法依规对符合给付条件的进行核实。 3. 依法做好给付对象基本信息保密工作。 4.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对学校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存在的违法违规行。	【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427号，2011年1月修订） 第六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三)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四)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五)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 2. 截留、挪用财政资金； 3. 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 4. 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	对在语言文字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1年1月1日施行） 第七条：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1993年9月25日通过，2015年9月21日第二次修订） 第七条第三款：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语言文字和翻译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在语言文字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p>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 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作出表彰奖励决定。 3.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4.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受理对表彰奖励的异议，依法依规作出处理。</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1993年9月25日通过，2015年9月21日第二次修订） 第七条第三款：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语言文字和翻译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p>【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2008年2月1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2号公布） 第三十四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公示、再议决的事项，以及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大利益的其他事项，行政机关在作出决定或者实施、办理前，必须先向社会进行公示。 公示期限内收到的反馈意见，应当认真听取、研究；建议、批评合法、合理、科学或者有理、有益的，应当充分予以采纳。</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3. 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 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8.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9. 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4	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奖励		行政奖励	<p>【规章】《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05年3月25日教育部令第21号发布，2016年12月16日教育部令第41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 第十六条第二款：“要运用各种方式向广大未成年人宣传介绍古今中外的杰出人物、道德楷模和先进典型，激励他们崇尚先进、学习先进。通过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和少先队员、先进集体等活动，为未成年人树立可亲、可信、可敬、可学的榜样，让他们从榜样的感人事迹和优秀品质中受到鼓舞、汲取力量。”</p>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奖励	<p>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 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作出表彰奖励决定。 3.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4.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受理对表彰奖励的异议，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指导监督责任： 5. 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p>	<p>【规章】《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05年3月25日教育部令第21号发布，2016年12月16日教育部令第41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2008年2月1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2号公布） 第三十四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公示、再议决的事项，以及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大利益的其他事项，行政机关在作出决定或者实施、办理前，必须先向社会进行公示。 公示期限内收到的反馈意见，应当认真听取、研究；建议、批评合法、合理、科学或者有理、有益的，应当充分予以采纳。</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3. 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 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8.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9. 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5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德育先进工作者等各类教师奖励		行政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4年1月1日施行，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三十二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规范性文件】《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教人〔1998〕1号） 第十二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可参照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奖励所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其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自行制定。</p>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县市区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德育先进工作者等各类教师奖励评选	<p>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 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作出表彰奖励决定。 3.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4.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受理对表彰奖励的异议，依法依规作出处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4年1月1日施行，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2008年2月1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2号公布） 第三十四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公示、再议决的事项，以及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大利益的其他事项，行政机关在作出决定或者实施、办理前，必须先向社会进行公示。 公示期限内收到的反馈意见，应当认真听取、研究；建议、批评合法、合理、科学或者有理、有益的，应当充分予以采纳。</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3. 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 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8.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9. 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6	对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表彰		行政奖励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p> <p>第十条：国家对在工作的表彰奖励和督导评估机制。对德育工作实绩突出的教师要进行表彰奖励。</p>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表彰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p> <p>2. 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作出表彰奖励决定。</p> <p>3.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p> <p>4.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受理对表彰奖励的异议，依法依规作出处理。</p>	<p>【规章】《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1998年4月1日施行，2010年12月13日教育部令第30号修改）</p> <p>第三十二条：中小学校要建立、健全中小学班主任的聘任、培训、考核、评优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长期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应当给予奖励。</p> <p>第三十三条：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教师及其他专职从事德育工作的教师应当按教师系列评聘教师职务。中小学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政策要有利于加强学校的德育工作，要有利于鼓励教师教书育人。在评定职称、职级时，教师担任班主任工作的实绩应作为重要条件予以考虑。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作出突出成绩的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教师应当给予表彰。</p> <p>【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2008年2月1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2号公布）</p> <p>第三十四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公示、再议决的事项，以及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大利益的其他事项，行政机关在作出决定或者实施、办理前，必须先向社会进行公示。</p> <p>公示期限内收到的反馈意见，应当认真听取、研究；建议、批评合法、合理、科学或者有理、有益的，应当充分予以采纳。</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p> <p>3. 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 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p> <p>7.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9. 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7	对发展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9月1日施行，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9月1日施行）</p> <p>第十条：国家对在职业教育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法规】《残疾人教育条例》（1994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1号发布，2017年1月11日国务院令第674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九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给予奖励：</p> <p>(一) 在残疾人教育教学、教学研究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p> <p>(二) 为残疾人就学提供帮助，表现突出的；</p> <p>(三) 研究、生产残疾人教育专用仪器、设备、教具和学具，在提高残疾人教育质量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p> <p>(四) 在残疾人学校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的；</p> <p>(五) 为残疾人教育事业作出其他重大贡献的。</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5月28日国务院令681号发布）</p> <p>第三十五条：对在统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规章】《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1999年12月30日教育部令第8号发布）</p> <p>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中小学校长参加培训的情况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对培训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p> <p>【规章】《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1999年9月13日教育部令第7号发布）</p> <p>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p> <p>【规章】《小学管理规程》（1996年3月9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6号发布）</p> <p>第三十六条：小学要加强教师队伍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建立、健全业务考核档案。要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树立敬业精神。对认真履行职责的优秀教师应予奖励。</p> <p>【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p> <p>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规章】《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2002年7月25日教育部令第13号发布）</p> <p>第十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发展本级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p> <p>2. 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作出表彰奖励决定。</p> <p>3.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p> <p>4.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受理对表彰奖励的异议，依法依规作出处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9月1日施行，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p> <p>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2008年2月1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2号公布）</p> <p>第三十四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公示、再议决的事项，以及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大利益的其他事项，行政机关在作出决定或者实施、办理前，必须先向社会进行公示。</p> <p>公示期限内收到的反馈意见，应当认真听取、研究；建议、批评合法、合理、科学或者有理、有益的，应当充分予以采纳。</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p> <p>3. 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 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p> <p>7.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9. 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8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9月1日施行，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p> <p>【规章】《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05年3月25日教育部令第21号公布，2016年12月16日经教育部第41号令修订）</p> <p>第六十二条：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p> <p>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p>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申诉办法，明确申诉条件、程序、时限等，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诉人提出申诉。</p> <p>2. 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作出处理。</p> <p>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申诉处理决定执行进行监督，对拒不履行申诉处理决定的，依法依规采取督促措施。</p>	<p>【规章】《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05年3月25日教育部令第21号公布，2016年12月16日教育部第41号令修订）</p> <p>第五十九条：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p> <p>第六十二条：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p> <p>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3.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在受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对行政相对人利益造成损失的； 5. 在受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 6. 在受理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4年1月1日施行，2009年8月27日修正）</p> <p>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p>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申诉办法，明确申诉条件、程序、时限等，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诉人提出申诉。</p> <p>2. 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作出处理。</p> <p>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申诉处理决定执行进行监督，对拒不履行申诉处理决定的，依法依规采取督促措施。</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4年1月1日施行，2009年8月27日修正）</p> <p>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3.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在受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对行政相对人利益造成损失的； 5. 在受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 6. 在受理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中小学德育督导评估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1998年4月1日施行，2010年12月13日教育部令第30号修改）</p> <p>第十三条：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定期开展中小学德育专项督导检查，建立切实可行的德育督导评估制度。</p>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县、市、区中小学德育督导评估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年度督导评估方案，明确评估指标、时间等工作要求。</p> <p>2. 纳入综合督导，避免多头督导、重复督导。</p> <p>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发现学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责令整改，并作出相应处理。</p>	<p>【规章】《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1998年4月1日施行，2010年12月13日教育部令第30号修改）</p> <p>第十三条：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定期开展中小学德育专项督导检查，建立切实可行的德育督导评估制度。</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履行教育督导职责的； 2.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督导评估，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监督评估，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4.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督导职责或者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	对教育工作的督导(对督政和对高校的督导除外)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7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八条：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 【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8月29日国务院令624号公布） 第二条：对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适用本条例。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教育督导条例〉办法》（2015年2月2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93号发布）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独立行使督导职能，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教育督导工作，审议教育督导工作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教育督导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教育督导委员会日常工作由本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承担。</p>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县、市、区教育工作的督导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督导评估方案，明确评估指标、时间等工作要求。 2. 通过综合督导、专项督导和经常性督导对各义务教育学校实施教育督导评估。 3. 纳入综合督导，避免多头督导、重复督导。 4.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发现学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责令整改，并作出相应处理。	<p>【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教育督导条例〉办法》（2015年2月2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93号发布） 第十一条：实施综合督导和专项督导，应当成立督导小组，制定督导工作方案，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通知被督导单位。实施综合督导，应当提前60日向被督导单位发出书面督导通知。实施专项督导，应当提前15日向被督导单位发出书面督导通知； （二）被督导单位按照督导工作方案进行自查自评，并在规定日期内报送自评报告； （三）对被督导单位进行现场考察；考察结束，专项督导应当在5日内形成初步督导意见，综合督导应当在15日内形成初步督导意见；（四）被督导单位对督导小组反馈的初步督导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初步督导意见之日起15日内提交书面申辩意见； （五）教育督导委员会应当根据督导小组的初步督导意见，综合分析被督导单位的申辩意见，于初步督导意见提出之日起60日内，向被督导单位发出督导意见书，提出限期整改的要求和建议；（六）被督导单位根据督导意见书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教育督导委员会；（七）教育督导委员会对被督导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八）教育督导委员会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督导报告，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备案。 第十二条：教育督导委员会应当通过政府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布督导报告。 督导报告应当作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对被督导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履行教育督导职责的； 2.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督导评估，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监督评估，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4.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督导职责或者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对民办高校的评估除外)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03年9月1日正式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评估方案，明确评估指标、时间等工作要求。 2. 通过日常检查、现场查看、查阅资料等对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 3. 纳入综合督导，避免多头督导、重复督导。 4.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发现学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责令整改，并作出相应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1999年1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03年9月1日正式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规章】《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暂行规定》（1990年10月31日国家教委令14号公布） 第六条第一款：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是国家对高等学校实行监督的重要形式，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履行教育督导职责的； 2.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督导评估，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监督评估，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4.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督导职责或者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3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百四十三条：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p> <p>第八百四十四条：订立技术合同，应当有利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促进科学技术成果的研发、转化、应用和推广。</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市场条例》（1993年12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2年7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市场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的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科技行政部门)是技术市场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技术市场管理工作。其职责是：(一)贯彻实施有关技术市场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二)组织、推进、协调、管理和监督检查技术贸易和技术经纪活动；(三)组织管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技术成果无形资产的价格评估、技术市场的统计分析等工作；(四)培训、考核技术市场管理、经营人员和技术经纪人员；(五)建立技术市场信息网络，开辟信息渠道，推动信息交换；(六)负责技术市场管理的其他工作。</p> <p>第二十一条：技术合同成立后，当事人可以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申请认定登记。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合同的研究开发方、转让方、顾问方和服务方，应当自合同成立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区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出申请。</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p> <p>第三条：科学技术部管理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划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地、市、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设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具体负责办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p>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负责办理本级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规则》实施县市区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市场条例》（1993年12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2年7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市场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九条：技术市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合同登记人员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2月16日国家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p> <p>第十五条：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采取措施保守国家秘密。</p> <p>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了保守义务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保守有关技术秘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p> <p>第二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发现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管理混乱、统计失实、违规登记的，应当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顿，并可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p> <p>第二十三条：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泄露技术合同约定的技术秘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订立的各类合同审核不严，出现迟报、拒报或者提供不真实统计材料，出现违法、违纪合同的； 2.不按照规定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 3.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4	对教职工以及其他进入校园的人构成性骚扰、性侵害的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七条：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p> <p>【法规】《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修订）》（2014年1月11日，教育部以教师〔2014〕1号印发《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11月8日进行修订）</p> <p>第四条第（七）项：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是由教育部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而研究制定的准则，于2018年11月8日印发并实施。）</p> <p>第七条：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p> <p>《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教育部令第 50 号，已经2021年5月25日教育部第1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四条：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教职工与学生交往行为准则、学生宿舍安全管理规定、视频监控管理规定等制度，建立预防、报告、处置性侵害、性骚扰工作机制。学校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并制止教职工以及其他进入校园的人员实施以下行为：（一）与学生发生恋爱关系、性关系；（二）抚摸、故意触碰学生身体特定部位等猥亵行为；（三）对学生作出调戏、挑逗或者具有性暗示的言行；（四）向学生展示传播包含色情、淫秽内容的信息、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五）持有包含淫秽、色情内容的视听、图文资料；（六）其他构成性骚扰、性侵害的违法犯罪行为。</p>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负责协助公安部门和司法部门调查取证，并对已追究刑事责任的教师进行职业禁止并录入全国教师信息系统	直接实施责任：1、教科局接到举报将立即成立专项调查组，对事件进行初步核实。2、24 小时内报告公安机关，并全面配合公安机关收集证据。3、保护受害学生权益并提供心理援助。	<p>【法规】1.《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修订）》（2014年1月11日，教育部以教师〔2014〕1号印发《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11月8日进行修订）</p> <p>第4条第7项：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属严重违反师德，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同时取消评优、晋升、职称评定等资格。</p> <p>2.《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是由教育部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而研究制定的准则，于2018年11月8日印发并实施。），严禁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师德一票否决。</p> <p>3、《教师资格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制定的。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188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p> <p>第19条：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含性骚扰 / 性侵害）、影响恶劣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情节严重的终身禁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4年4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p> <p>第62条：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不得录用曾因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违反者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处分。</p> <p>【规章】1、《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法发〔2022〕32号））</p> <p>第二条：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实施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的人员，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教师资格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且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p> <p>第三条：教职员实施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判决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p>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涉事教师学校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	<p>1、违反师德师风，对学生作出调戏、挑逗、性暗示言行，发送淫秽、侮辱性文字、图片、语音，干扰学生正常生活。</p> <p>2、故意触碰学生身体非教学必要部位。</p> <p>3、对学生实施抚摸、搂抱、亲吻等猥亵行为与学生发生恋爱关系、不正当性关系。</p> <p>4、展示、传播淫秽物品、信息。</p> <p>5、强奸学生、强制猥亵、侮辱学生、猥亵学生</p>	